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庆达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东省开平市塘口镇牛仔栏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事项及要求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东省开平市塘口镇牛仔栏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编制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发改委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编制。

（三）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进度完成。

（四）进度要求：

（1）合同生效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示、调研和《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工作；

（2）评审论证会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开平市塘口镇牛仔栏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项目总投资：31559.1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开平市塘口镇牛仔栏矿区位于开平市政府 289° 方向。矿区面积 0.5077km²，开采标高 203.9m~-60.0m，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设计可采储量为 2107.69 万 m³。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20 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三、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 指定联系人配合并及时提供乙方在编写过程中所需的有关资料、数据，并协助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开展调查考察工作，包括项目公示、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

(2) 积极协调政府审批部门确定评估主体，并由评估主体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书给乙方；

(3) 协助评估主体和乙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

(4) 项目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后，提供复印件一份给乙方留档；

(5) 按合同约定依时付款。

(二) 乙方的职责

(1)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项目所在地开展调查考察工作，包括项目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前置工作后，乙方配合评估主体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书（根据会议要求提交评审稿并演示报告编制内容）；

(3) 乙方承诺具备出具报告的资质及能力，并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发改委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编制，确保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政府部门行政决策的各项要求。

(4) 评审论证会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正式稿）修编工作并交付甲方正式文本一式六份。

四、编制费用

(一) 本项目咨询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任务应得报酬和乙方应交税金、规费以及乙方现场勘察、调研、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编制费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后，甲方在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给乙方。

2. 乙方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进行项目经费

的申请（甲方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不逾期，甲方有义务持续跟进财政部门的支付工作）。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同数额的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五、特殊情况约定

1.在项目报批阶段，如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

2.项目投资规模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造成《评估报告》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编，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应增加费用。投资总额正负误差 10%以上（含 10%），导致《评估报告》发生重大修改或重编时，甲方应按合同总额不少于 10% 增加支付乙方相应编制费用。

3.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履约期限顺延。

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及时收集到完整的基础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评估报告》（正式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每天 5‰收取乙方违约金。

5.若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展工作，项目因故不能实施，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并应在合同签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评审后，若非乙方报告原因，项目超过三个月还未获得批文的，则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之日起满三个月时，按合同金额(减除已支付部分)一次性结清报告编制费用给乙方。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时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的，乙方有权按合同金额每天 5‰收取甲方违约金。

六、保密

1.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甲方有权使用《评估报告》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不限制乙方就该成果进行申请评优、学术研究、发表论文以及著作的权利。

2.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及向第三方透露。

七、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本合同待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正式文本且甲方向乙方结清咨询费后自动终止。

八、合同争议协商及调解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86 号 1401 房
邮政编码：510055
项目联系人：陈静
电话：020-87664807
电子信箱：qingdazixun@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帐号：101001516010015331
户名：广东庆达咨询有限公司